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收市後，本公司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17家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授出事項」)，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3%(庫存股份除外)，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事項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3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內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28港元，相當於： (a) 較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溢價約7.69%；及 (b) 較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7港元溢價約3.7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26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首十二(12)個月內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期：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將於(a)確認承授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銷售績效當日，或(b)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3)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績效目標：	承授人的購股權歸屬須視乎是否達到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績效目標。承授人為在電子商務平台上分銷本集團產品的本集團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將評估服務提供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績效，主要根據董事會個別釐定的服務提供者各自的商品交易總額(載於承授人的個別授出函件)。 倘部分達成及滿足績效目標，適用的購股權可按相關年度實際達成績效目標的比例(或董事會決議的該等比例)歸屬，而相關批份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將告失效。

回撥機制：

在不損害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任何已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立即失效，且不可於以下情況發生之日即時行使：

- (a) 本集團與承授人之間的業務關係不再存在；或
- (b) 承授人拒絕接受或不參與本集團的績效評估／考核；或
- (c) 承授人有任何欺詐、蓄意不當行為或任何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或
- (d) 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e) 任何阻止承授人參與購股權計劃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當發生上述(a)至(e)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放棄執行上述規定的權利，以宣告全部或部分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承授人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授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服務提供者			
諸暨市奧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i) 蘇聖杰； (ii) 何靜波；及 (iii) 馬超	本集團產品的線上分銷	5,000,000
杭州艾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i) 夏宇； (ii) 張美清；及 (iii) 陳文升	本集團產品的線上分銷	3,300,000
寧波添億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i) 呂閃閃；及 (ii) 王朦	本集團產品的線上分銷	3,200,000
義烏市入搭服飾有限公司	(i) 吳峰； (ii) 吳明；及 (iii) 王宗松	本集團產品的線上分銷	3,000,000

承授人	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授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杭州寓熙科技有限 公司	黃世香	本集團產品的線上 分銷	3,000,000
南通慈絨紡織品有限 公司	(i) 吳知洋；及 (ii) 關萍萍	本集團產品的線上 分銷	2,300,000
本集團其他11位服務 提供者			10,200,000
總計			30,000,000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承授人為服務提供者，以獨立承包商身份(即授權經銷商)為本集團工作，於網上平台分銷本集團產品，以拓展本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為本集團的內衣業務提供網上分銷渠道及相關營銷及宣傳服務的僱員相若，而該等服務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或附屬，以協助維持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在釐定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與本集團的合作程度及合作規模；(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長；(iii)其貢獻，如就本集團有關業務開發及／或營運向其提供或預期將提供的知識、協助或意見；及(iv)規定各承授人各自的績效目標。董事會認為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屬合適，乃由於(a)所有服務提供者於服務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知識及連繫，而所提供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b)購股權的12個月的歸屬期、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誠如本公告上文「授出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將能夠激勵承授人(作為服務提供者)，持續就促進本集團內衣業務的商機及提升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並激勵有關承授人承諾及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符合其長期利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與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及目的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整體利益一致。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0.1%(庫存股份除外)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授出事項將不會導致各承授人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上述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94,945,721股及14,989,144股，惟上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予更新。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吳小麗女士、冼順祥先生及朱洪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及孔祥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